

焦点透视

编者按

2022年两会期间,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为焦点。《政府工作报告》、“两高报告”中均专门论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代表委员们亦从完善立法、被拐卖妇女儿童解救、案件清查、反拐机制建设及拐卖预防等各方面建言,体现了社会关切与人民智慧。相信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会取得重要进展,“天下无拐”的期盼将逐步实现。

从法律完善、机制建设与文化塑造多维度建言打拐

——2022年两会提案、议案和建议梳理与分析之一

■ 刘天红

2022年两会期间,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为焦点。《政府工作报告》、“两高报告”中均专门论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代表委员们亦从完善立法、被拐卖妇女儿童解救、案件清查、反拐机制建设及拐卖预防等各方面建言,提出了众多针对性建议。

完善相关法律,提高收买拐卖妇女儿童法定刑

在所有关于“打拐”提案、议案、建议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提高收买拐卖妇女儿童法定刑,实施“买卖同罪”。全国人大代表樊芸作为领衔代表提出的“聚焦妇女儿童拐卖”的议案,得到33个复议签名,其中就建议加重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罪的刑责,强调“买卖同罪”,增强法律威慑力。

此外,代表委员们分别从立法、司法的各个环节对完善相关法律提出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肖胜方,建议将“拐卖”罪名调整为“拐取妇女、儿童罪”;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调整为“收受被拐取的妇女、儿童罪”,以此保护妇女儿童人格尊严,避免受害妇女儿童被“商品化”。全国人大代表、“宝贝回家寻子网”创始人张宝艳建议,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最低参照绑架罪至少十年起刑,对新发案件拐卖犯罪分子(包括买主)终生追責。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朱征夫提出,着重抓住拐卖的首要分子,对残害妇女情节特别恶劣且经法院审理定罪,必要时不排除处以死刑等最严厉的惩处,以形成强大威慑。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潘向黎建议,设定过渡期,在一定期限之内买受方可以用自愿放人来争取宽松处理,达到打击犯罪和解救受害者的同步效果。

实施综合救助,助力被拐妇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对被解救的受害者实施综合救助,助力其重新融入社会,开展正常生活亦是“打拐”的重要一环,且是一项更为艰巨系统的工作。对此,代表委员们也纷纷支招。

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大学研究员蒋胜男建议,对收买的妇女、儿童产生的婚姻、收养关系应视为无效。地方民政部门应立刻出具婚姻无效证明、收养无效证明及户口迁出证明;妇女提出以拐卖婚姻为由诉讼离婚时,若地方法院不予判离,应追究其责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葛均波提出,完善对被拐妇女儿童解救后的救助机制,政府提升相关预算并合理引入社会资金和资源,提升对其身心治疗、教育、工作、法律配套援助的标准。全国人大代表、卓尔控股董事长阎志,建议组建专门的“反拐中心”,加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性和儿童的保护,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执法、解救及综合治理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彭静建议明确相关主体对拐卖妇女儿童救助职责和执行机制,增强对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民法救济力度。在拐卖妇女儿童人身损害赔偿领域的运用中,引入民法典第179条第2项惩罚性赔偿制度,增加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未来利益救济。适当修改“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规定,增加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规定。

排查拐卖行为,推行举报奖励及失职问责机制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长期存在,在防范打



观点秀场

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随着女性独立意识明显增强,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比例有所提高。家庭是第一课堂,应发挥家庭功能,提高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能力。家庭教育各个环节蕴含着丰富的创业教育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家庭教育资源,加大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家庭支持力度,会对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产生积极影响。

营造家庭环境让女大学生『安心』创新创业

■ 高斌

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强调,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应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随着女性独立意识明显增强,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比例有所提高。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不仅需要政府、企业、高校的支持,家庭也应当积极支持,通过营造家庭教育环境,发挥家庭基础作用,与政府、企业、高校形成合力,帮助女大学生将创业意愿有效转化成创新创业实践,共同提升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水平。家庭是第一课堂,家庭教育是一种隐性教育,发挥家庭的引导功能可培养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意识,发挥家庭的陶冶功能可塑造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品质,发挥家庭的培养功能可提高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能力。

转变传统家庭择业观念,树立科学创业观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随着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就业岗位相对减少,就业形势相对严峻。传统的择业观念对部分女大学生影响很大,她们对学校 and 家庭的依赖性依然存在,在“中庸”的传统文化背景下,多数父母择业求稳倾向浓,不倾向支持子女采取“冒险”行为,希望子女选择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央企择业,父母的择业观念在某种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子女择业的选择。而自主创新创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有悖于求稳倾向。

在“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创业”国家决策部署阶段,父母可以打破一些传统的择业观,充分了解自主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如创业孵化载体免费提供,“五险一金”的缴纳、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政策。充分了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情况,高校正在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企业联动创造条件帮扶创新创业项目孵化,鼓励女大学生创业。在女大学生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前提下,家庭应该与时俱进,多鼓励支持,少抱怨批评,理解和支持女大学生打破“等靠要”的思想束缚选择自主创新创业,与政府、企业、高校形成合力,助推全民自主创新创业步伐。

开发家庭亲缘网络,合理利用各种资源

对于女大学生而言,在社会网络关系中,亲缘网络关系是与之联系最为紧密的。《社会网络与家庭创业决策——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经验证据》一文作者柴时军的研究表明:亲缘网络对自主创新创业意愿、自主创新创业机会识

别、自主创新创业学习、自主创新创业绩效、获得社会资源等有正向影响。家庭亲缘关系不同,女大学生在获取自主创新创业知识和创业资金、捕捉自主创新创业机会、提升自主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有所差异。在创业筹划初期,应深挖家庭亲缘关系、拓展支持渠道,给予女大学生足够的物质帮助和精神支持,降低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压力。

在当前“互联网+”时代下,亲缘网络确实对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影响不小,尤其在数智化创业时代,自主创新创业信息资源获取相对困难,可以通过亲缘关系拓展亲缘外圈的社会关系,通过亲缘关系和外围社会关系的“网顶效应”,亲缘网络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帮助女大学生获得足够多嵌入社会关系的网络资源,从政府、企业、高校中,获得自主创新创业资金,获得自主创新创业技术支持,获得自主创新创业知识,捕捉自主创新创业机会,获得自主创新创业管理经验等,进而捕捉足够的自主创新创业信息资源的质量和数量。

倡导建立学习型家庭,共建共享创业知识

在网络时代,知识在加速老化,每一个女大学生都需要通过不断学习更新创业知识。倡导建立学习型家庭,共同营造家庭创业文化,营造创业学习氛围,培养全员学习创业知识的习惯,互相鼓励、互相支持、互相信任,彼此协调配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笔者认为,可以让孩子参与家庭创业项目,感受创新创业的过程,注重创业型人格特质的培养,培养孩子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意识,同时进行自主创新创业挫折性教育,分享家庭创业事迹和历程,让孩子亲身体验自主创新创业挫折,体味自主创新创业的艰辛和复杂性。共读自主创新创业相关图书,共同观看自主创新创业视频,共同增加自主创新创业知识,共同形成自主创新创业意识,共同参加有针对性的自主创新创业技能培训,共同提高自主创新创业技能,鼓励孩子多参加国家、学校和社会等组织的各项创业大赛和创业实践活动,父母共同参与其中,给予孩子关心和支持,全家总动员共同提高自主创新创业素养和创业能力,共同增强自主创新创业信心,共同培养自主创新创业品质,通过自主创新创业知识的学习交流与反馈,共建共享自主创新创业知识,在互动中成长,在互动中进步,进而提高家庭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质量。

家庭教育各个环节蕴含丰富的创业教育资源、家庭观念、教育方式、家庭学习等。科学合理利用家庭教育资源,加大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家庭支持力度,应该会对女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作者为山东女子学院副教授)

注:本文系山东女子学院妇女/性别研究高水平培育项目研究成果。

研究视窗

《关于男女平等的哲学思考——走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

作者:闫爽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社会生活中性别分工逐渐模糊,人们开始质疑性别关系中的父权制,这种质疑并没有摆脱性别本质主义,只不过是从事对男权统治走向了女尊主义。本文作者认为,从哲学上来说,女尊主义反对父权的思路依然没有跳出形而上学的思维框架,依然没有跳出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蕴含的辩证思维方式为我们走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指明了方向,把握辩证思维方式,有利于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维护婚姻生态平衡,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来源:《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斯宾诺莎论妇女的政治能力》

作者:黄启祥

斯宾诺莎是西方近代第一个民主主义哲学家,但是他的政治哲学却存在不民主的一面,即否认妇女的政治能力,从而否认妇女的政治权利。本文作者认为,如何看待斯宾诺莎关于妇女政治能力的论述,关系到我们如何理解斯宾诺莎的政治哲学乃至其整个哲学体系。通过考察斯宾诺莎的相关论证,我们可以看到,他否认妇女政治能力的推论在逻辑上难有说服力,他据以做出这一论断的前提也与历史事实不相符合,而且他的基本哲学理论也不支持他的这一论断。斯宾诺莎之所以在其著作中否认妇女的政治能力,并牵强地为他这个观点进行辩护,其原因在于他以非批判的方式接受了历史上和现实中对妇女的成见,这种成见历史久远,根深蒂固,在斯宾诺莎身后的年代仍在延续。

来源:《世界哲学》2021年第6期

《倍倍尔与马尔库塞妇女解放思想比较研究》

作者:余潇潇

倍倍尔的妇女解放思想形成于资本主义经济快速发展阶段,而马尔库塞的妇女解放思想形成于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不同的时代背景使得二者对于妇女解放的思想认同有所区别。倍倍尔妇女解放思想来源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而马尔库塞则是把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相关理论与自身学术积累、思想体系结合,并立足时代发展进而探索妇女解放思想。倍倍尔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私有制,而马尔库塞则指出了妇女解放的现实方向。倍倍尔妇女解放目标是多方面的,而马尔库塞妇女解放的目标是争取政治解放和实现社会解放。本文作者认为,倍倍尔与马尔库塞都立足现实,对妇女所处时代的生存现状进行考察思考,二者的妇女解放思想都深受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影响。

来源:《西部学刊》2021年第12期

(刘天红 整理)